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到期未获清偿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拖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向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拖公司”）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,300 万元委托贷款事项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），长拖公司以其机器设备及部分房屋土地为委托贷款提供担保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借款人	委托人	受托人	委托贷款余额（万元）	年利率（%）	贷款期限	到期时间
1	长拖公司	一拖股份	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	540	6.1750	1 年	2020-6-26
2	长拖公司	一拖股份	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	130	5.6550	1 年	2020-6-30
3	长拖公司	一拖股份	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	130	5.6550	1 年	2020-7-2
4	长拖公司	一拖股份	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	100	5.6550	1 年	2020-9-11
5	长拖公司	一拖股份	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	1,200	5.6550	1 年	2020-11-21
合计				2,100			

截止目前，长拖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到期借款 800 万元及相关利息，根据长拖公司当前资金情况，剩余借款预计也无法按期偿还。

由于长拖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预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当期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公司将通过行使抵押权等相关措施积极追偿。

长拖公司目前已停止经营，公司将与相关方就股权转让、资产处置事宜进行积极协商，并加大推进力度，全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3日